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 202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之證券期貨業（2024 年 11 月 1 日）

金管會於 11 月 1 日召開「2024 年度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主持並頒獎予得獎之證券期貨業。

本年度係針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 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專營證券商及 14 家專營期貨經紀商分別評比，為鼓勵證券期貨業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金管會特舉辦頒獎典禮表揚評核排名前 25% 及最佳進步獎之證券期貨業，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

- 一、證券商：大型綜合證券商為元大證券、兆豐證券及凱基證券。專營證券商為日進證券、北城證券、石橋證券、京城證券、高橋證券及遠智證券。最佳進步獎為群益證券。

二、期貨商：元大期貨、元富期貨、兆豐期貨及凱基期貨。最佳進步獎為凱基期貨。

本次會議除由證券期貨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評核表現績優之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利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本次評核發現證券期貨業表現較佳項目的共同特點，主要在於董事會重視程度，包括董事會針對市場重要議題主動提出優化建議、建立重要客訴提報董事會程序、深化董事會參與程度、董事背景多元化、董事參與金融消費者保護、誠信經營及資安等多項訓練課程，專業能力提升；各項評核指標中以「酬金及業績衡平原則」及「友善服務原則」表現較佳，具體作為包括酬金制度納入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客戶紛爭及滿意度及認識及了解客戶(KYC) 程序之落實程度等非財務指標，並建立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委員會強化酬金管控制度；針對不同類別弱勢客戶(視覺、聽覺及肢體等障礙) 研提妥適客戶關懷服務及提供臨櫃手語服務；為減少高齡數位落差，增加資安預算支出，投入聲控技術開發等。

金管會 2023 年底已公布 2025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及重點，期待藉由公平待客評核內容之精進，金融業能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的服務，兼顧金融消費族群人生各個階段的需求，厚植誠信、透明、關懷的企業文化。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

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

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全權委託投資限制，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網路投資群組詐騙多，停看聽後再投資（2024 年 11 月 7 日）

近期屢有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成立 LINE 投資群組，透過群組宣稱使用專用通道，可不限數量優先申購股票，民眾加入後，會通知民眾抽中多張股票，須馬上匯款至指定帳戶，否則將有違約情事，並有出具偽造金管會之違約申報通知書，及派員收取現金或誘導至銀行 ATM 操作匯款等情事，金管會鄭重澄清，此為詐騙集團手法，請民眾切勿相信。

金管會提醒民眾，金管會主要係負責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相關政策之訂定與執行，以及監督管理金融機構，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民眾匯款或給付資金。此外，合法金融機構也不會要求民眾將投資款項匯至個人銀行帳戶。

投資人務必提高防詐意識，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如有詐騙疑慮，可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或直接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查詢合法業者相關資訊，審慎確認投資或交

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將於近期上路，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刑責（2024 年 11 月 14 日）

為強化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之洗錢防制監管，洗錢防制法第 6 條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通過，增訂 VASP 登記制及非法業者之刑事責任，待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後上路。自施行日起，未依規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務，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違反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包括：（1）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2）虛擬資產間之交換（3）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4）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5）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如擬為他人提供上述服務為業者，必須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後，方得從事相關業務，否則即屬非法行為。

金管會表示，VASP 洗錢防制登記新制對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業者課予刑事責任，期透過強化 VASP 之監督管理，以降低虛擬資產遭利用於洗錢與資恐之風險，並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之標準。

金管會提醒民眾，虛擬資產屬新興且高度複雜之商品，社會大眾從事相關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並注意其風險。金管會將持續參考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持續精進我國對 VASP 之管理架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持我國虛擬資產市場之穩定、透明及合規性。

金管會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股務事務e櫃台（eCounter平台）服務，逐步推動股東以電子化方式申辦股務事務（2024年11月19日）

金管會為配合電子簽章法於202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推動我國股務數位化服務，於2024年10月25日發布令，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PC版）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以協助建置資料傳輸平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線上申辦股務事務，持續推動證券市場邁向數位轉型及全球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

提升金融市場數位化服務為金管會的核心政策之一，建立股務電子化申請平台，有助增進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股務事務之效率及便利性，集保結算所預計將於2025年5月15日推出eCounter平台正式上線，以協助發行公司提供股東得以電子化申辦股東名簿開戶及基本資料（如戶名、身分證字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股利配股之集保帳號、股利配息之銀行帳號等）變更，除能解決股東須舟車勞頓臨櫃申辦相關股務事務之不便外，未來倘均能以電子化取代紙本書面申辦，亦可減少紙張使用。金管會期許透過數位金融科技之持續推動，協助企業落實節能減碳，朝永續政策發展目標繼續邁進。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草案暨「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4年11月21日）

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洗錢防制法已於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本會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金管會已研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下簡稱 VASP 登記辦法）草案，另配合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 VASP 洗防辦法）。

一、VASP 登記辦法草案部分，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之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計有 31 條，重點如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按其經營之業務類別，包含虛擬資產交換商、交易平台、移轉商、保管商及承銷商，分別辦理洗錢防制登記（第 2 條及第 3 條）。

（二）登記之條件及程序：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第 4 條）、申請登記之文件及程序（第 5 條）、開始營業之期限及終止業務之程序（第 6 條）、不予登記及撤銷或廢止事由（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文件之變更程序（第 9 條）。

（三）業者管理：

1、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守之一般遵循事項，包含法令遵循、留存法幣義務、資訊系統與安全、客戶申訴處理、資訊公告揭露及記錄保存等事項（第 10 條至第 15 條）。

2、虛擬資產交換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交易平台（第 18 條

至第 21 條)、移轉商(第 22 條)、保管商(第 23 條至第 27 條)及承銷商(第 28 條及第 29 條)之應遵循事項。

(四) 過渡條款：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之 VASP 應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會辦理登記，並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登記(第 30 條)。

二、VASP 洗防辦法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洗錢防制法名詞修正，修正 VASP 洗防辦法名稱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17 條)。
- (二) 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建立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制度，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 VASP 登記辦法規定完成登記者。(修正條文第 2 條)
- (三) 修正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每年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函報本會。(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四) 增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VASP 登記辦法及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五) 刪除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金管會提醒，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布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將上路，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依 VASP 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文件及程序申請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4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844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廷鑫 (2358)、昶虹 (2443) 及第一上櫃公司大略 -KY(4804) 等 3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4 年前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8 兆 3,01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兆 9,902 億元，增加 11.81%，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最高；稅前淨利為 2 兆 9,58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571 億元，增加 28.56%，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同期第三高。2024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因 AI 需求強勁，加上智慧型手機回溫，帶動獲利成長；航運業因地緣政治衝突拉抬運價，致獲利上升；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受惠於 AI 伺服器出貨勁揚，推升獲利。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4 年前 3 季累計營業收入為 1 兆 9,82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8 億元，增加 6.83%；稅前淨利為 2,3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1 億元，增加 10.51%，營收及稅前淨利金額均為近十年同期次高。2024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建材營造業因建案陸續完工交屋，以及部分公司出售土地存貨，帶動獲利成長；文化創意業因遊戲產業營收增加，以及部分公司認列處分股權利益，致獲利上升；居家生活業因部分公司認列處分股權利益，致獲利成長。

上市（櫃）公司 2024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2024 年 第 3 季	2023 年 第 3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2024 年 第 3 季	2023 年 第 3 季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上市	283,011	253,109	29,902	11.81%	29,580	23,009	6,571	28.56%
上櫃	19,824	18,556	1,268	6.83%	2,323	2,102	221	10.51%

上市(櫃) 合計	302,835	271,665	31,170	11.47%	31,903	25,111	6,792	27.05%
第一上市	7,179	6,616	563	8.51%	845	671	174	25.93%
第一上櫃	363	329	34	10.33%	21	3	18	600.00%
第一上市 (櫃)合計	7,542	6,945	597	8.60%	866	674	192	28.49%
整體上市 (櫃)合計	310,377	278,610	31,767	11.40%	32,769	25,785	6,984	27.09%

證券市場預計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 1 分鐘縮短至 5 秒 (2024 年 11 月 5 日)

證券市場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 1 分鐘縮短至 5 秒鐘，此係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推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再進一步精進的措施，提醒投資人注意。

經統計自盤中零股制度 2020 年 10 月推出至 2024 年 10 月底，上市櫃盤中零股日均值分別為 28.04 億元 (占比 0.86%)、5.23 億元 (占比 0.63%)，較盤中零股制度實施前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盤後上市櫃零股日均成交金額分別為 2.23 億元 (占比 0.12%)、0.54 億元 (占比 0.11%)，日均成交值分別成長約 1,157%、869%；上市櫃零股成交戶數分別由 32 萬戶增加至 131 萬戶、35 萬戶增加至 261 萬戶，成長幅度高達 315%、641%，又成長幅度最大為 30 歲以下族群，占比分別由 21.10% 成長至 28.01%、10.31% 成長至 16.78%，顯示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比率明顯提升。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自實施以來逐步精進優化，本次縮短撮合間隔時間可提升盤中零股交易效率，將更有利於投資人下單之成交機會，有助於落實普惠金融。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與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同時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善加利用盤中零股交易市場。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2024 年 10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86
境內		0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2
境內		273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2024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272,552.53	46,398.34
	賣出	276,358.27	47,076.67
	買 (賣) 超	(3,805.74)	(678.33)
陸資	買進	49.35	4.07
	賣出	47.55	4.57
	買 (賣) 超	1.80	(0.50)
合計	買 (賣) 超	(3,803.94)	(678.83)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4,482.77)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4 年 10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2024 年 10 月份	2024 年累計至 10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 (出) 入	32.91	327.95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	0.19
合計	32.91	328.14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止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 (出) 入	2,782.50	2,749.59	32.91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59	0.59	(0)
合計	2,783.09	2,750.18	32.91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6534) 內部人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4573)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6272) 內部人何○○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610) 內部人施○○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國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4142)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築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7723)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288) 內部人黃○○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967)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796) 內部人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674)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8996) 內部人韓○○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67)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82) 內部人梁○○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521)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58) 為行為負責人顏○○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43)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上櫃；4804) 為行為負責人侯○○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443) 為行為之負責人鄭○○	處 24 萬元罰鍰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6 項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1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6008)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8 裁罰案件資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陳○○	停止業務執行 2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1.8 裁罰案件資訊